

关于克拉玛依宏兴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新疆国雅律师事务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
克拉玛依区幸福路丁 1 号 A5—3—21 号, 电话: 0990-7580211。

新疆国雅律师事务所关于克拉玛依宏兴石油工程技术服务
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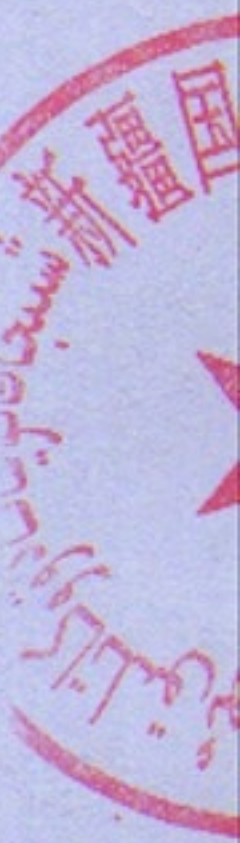
致克拉玛依宏兴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国雅律师事务所接受克拉玛依宏兴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指派吕卫华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了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依据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及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全部的、真实的有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决定召开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并于2017年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及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4月13日16:00在克拉玛依市西环路27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新泉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共94人，持有股份为885220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88.5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书面表决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显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告中列明的



下列议案：1、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5、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6、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7、审议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该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